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人民法院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兴化市人民法院食堂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景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景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景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餐饮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2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年5月31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